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5种常见社保类骗局

你了解吗？

每年的5月-7月是社保业务上一年度结算，下一年度开始的密集时间。在这一时间段上，一些市民会收到以“社保局”名义发来的短信，提醒大家社保账户上余额领取、账号异常等。以下5种社保类骗局，大家要警惕了。

您有一笔社保补贴未领取

这类骗局往往以拨打电话或发送诈骗短信的方式，通知参保人有未领取的社保卡补贴金XXX元，务必于某日某时之前到当地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要求参保人提供身份证号、社保卡号提前预约登记。

提醒：
遇到此类电话或短信，不要轻信，可先致电当地人社部门求证。

您的社保卡异常被冻结

这类短信往往利用技术手段，将诈骗电话显示为人社部门的号码，自称是人社局客服人员，以“社保卡异常将被冻结”或欠费被冻结为由，索取身份证号、社保卡号、姓名、密码等个人信息，或要求向指定账户汇款缴纳手续费。

提醒：
社保卡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被冻结，除非存在未正常缴费，或者在住院期间存在医保违规情形。

套取参保者的个人信息

这类骗局意图非常明显，不法分子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想要直接套取参保者的个人信息，如社会保障卡卡号、身份证号、与社保卡联结的银行卡号、密码、特别是银行卡里有多少存款信息。

提醒：
个人信息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个人信息的外泄是受骗的第一步。

诱骗参保人员“优惠”参保

这类骗局的特征是，冒充社保机构工作人员，以“优惠”的参保政策为名，通过电话诱骗参保人进行社保卡的优惠办理，通过银行转账办理社保卡为名实施诈骗。

提醒：
办理社保卡需携带本人的身份证件去社保部门办理。

社保账户变更，需转移资金

此类骗局中，骗子假借社保经办机构名义，伪造虚假文件向参保单位和个人发放，以社保基金账户变更为名，要求参保单位和个人把社保费，直接将资金转入某银行账户实施诈骗。

提醒：
要识别这类骗局，经常关注当地社保的政策变更即可，如若不清楚社保政策，可致电社保部门询问。

山东打响“百日执行攻坚”战严打“老赖”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近日在全市拉开“百日执行攻坚”序幕，70多名执行干警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图为法院执行干警在一居民家中向被执行人（右二）依法宣布拘传。

策划：雨霖 制图：肖婕妤
记者：吉喆 孙艳楼 摄

从来没领过工资条，看不懂工资条，因工资条而引发的侵权行为屡见不鲜。网友表示——

小小一张工资条，怎能“不能说的秘密”？

焦点

本报记者 赵航 贺少成

近日，《工人日报》微信公众号(ID:grrbxw)发布了一篇关于工资条的文章，引发网友激烈讨论。不少网友表示，单位竟从未发过工资条。甚至有网友称，现在员工工资都是保密状态，而工资条更是企业“不能说的秘密”。

小小一张工资条竟成了“不能说的秘密”？那员工如何了解自己的收入构成？又如何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不少网友表示“从来没有领过工资条”

7月2日，《工人日报》微信公众号(ID:grrbxw)发表了题为《非常重要！这个月领到工资条，一定要看这三项！》的文章，阅读量很快突破6万，网友留言近200条，还有近200家公众号转载了这篇文章。

网友“虓虎||翔予”留言称“从来没有领过工资条”。这条留言获得了101个赞，并被系统自动置顶。

在这条微信的评论跟帖中，不少网友表示没有领过纸质工资条，但也有人称可以获取电子版工资条。“纸质工资条多年未见，现在企业都看不到别人收入，工资需要自个儿在网上查询。”网友“秤心”留言道。

网友“可以过的很潇洒~”痛斥了没有工资条的坏处：一个月不知道扣了多少钱，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是否到账也不得而知，不知道工资是怎么算的……

单位为什么不发工资条？网友众说纷纭。

网友“解萍”认为现在私企都是老板说了算，并在留言中分享了自己的经历：“想问一下这个月为啥扣除了200元，但老板说工资领完你就回家了。领工资的时候只给你留一个签名的小地方，上下、左右全挡住。”

网友“音视频系统李华”更调侃道：“在私企，你要来了这个月工资条，下个月就快回家了。”

对此，网友“巫元章”呼吁用人单位应学法守法：“从留言上看，劳资矛盾还是很大的，相比较而言用人单位更应该学法守法。司法部门以及劳动监管部门应该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管，降低劳动者依法维权的各项成本，以倒逼用人单位守法！”

然而也有网友认为，工资条并非必需之物。“只要工资开得高，工资条就不用在乎。”网友“刘云鹏”表示。

还有拿到工资条的网友吐露自己的难处——看不懂工资条中的明细。

单位该不该给员工发工资条？

单位到底该不该给员工发工资条？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瑞雷告诉记者，根据我国《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这说明企业有备查的义务，当员工或者相关人员查询时，企业有义务对其作出解释。

朱瑞雷认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已经规定，用人单位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这说明企业有备查的义务，当员工或者相关人员查询时，企业有义务对其作出解释。

“7月的住房公积金会根据平均工资变动，这些信息我完全不清楚，希望单位能就工资条的各项内容普及一下相关常识。”邹凯说，“了解自己的收入构成是我们在劳动过程中应该享有的知情权，但现在有些项目，比如医保缴纳、公积金扣除等，计算太复杂了。没有专人讲解，我们很难弄懂。”

朱瑞雷认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已经规定，用人单位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这说明企业有备查的义务，当员工或者相关人员查询时，企业有义务对其作出解释。

工资条是劳动仲裁的重要证据

在《工人日报》微信公众号的评论中，网友“是涟漪”的回复有一定代表性。该网友表示：很不理解为什么大家都没有工资条，自己的工资明细难道不应该用一张工资条展示出来吗？

“想看工资明细可以找公司财务部门沟通，虽然公司不主动发工资条，但员工的每笔工资都会记在公司账本上。”王强如是解释。他认为，想看工资明细，没必要非得有工资条。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持这种观点的人不在少数，他们认为工资条只是工资明细的一种记录——有固然好，没有也无伤大雅。

其实不然，小小一张工资条，包含了诸多劳动权益。

朱瑞雷表示，工资条不仅能反映员工每月工资总额，还能判断是否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有没有在工资中扣除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同时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以一定工资起点为标准，工资条也能显示单位是否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时间发放工资，这些都在工资条中能够得到体现。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工资条可以作为劳动仲裁的重要证据。

采访中，多数人表示自己虽然没有工资条，但是可以在网上看自己的工资明细。对此，朱瑞雷认为，电子版工资条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是能否达到证明目的，还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通常会结合其他证据使用，比如银行流水记录、工资条有没有盖章等等。此外，如果劳动者拿电子版工资条举证自己拿了多少钱的工资，如果单位否认就需要单位举证。”

朱瑞雷认为，劳动者遇到企业不发工资条的情况应积极维权。“依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企业应当发放工资条，如果企业不发，引起劳动争议职工可以到劳动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仲裁，对仲裁不服可以诉讼”。

工资条“五看一保存”，
真的很重要！

1.看发放时间

首先要看是否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时
间发放



2.看工资总额和分项

数额是否足值发放

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分项工资



3.看是否符合最低标准

最低工资不包括

X 加班工资

X 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

X 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



4.看五险一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5.看个税

用工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代扣个税

保存

发生劳动争议，工资条可以作为
维权依据



更多精彩内容，
请扫描二维码



高温下的执勤民警

7月12日，河北省衡水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一名女交警在执勤间隙喝水。

当日，全国多地高温持续，各行各业的工作者冒着高温酷暑坚守工作岗位。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 摄

北京一男子谎称能办理职业病认定，诈骗多名矿工后被批捕。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

煤矿在职业病认定中透明度不够

本报讯 (记者卢越)北京市原某国有煤矿职工刘某，2002年谎称自己能帮助他人办理矽肺职业病认定，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满释放后，刘某故伎重施。近日，刘某被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检察院认为，本案反映出被骗矿工所在煤矿在职业病认定办理过程中公开透明不够，向煤矿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该矿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认定工作。

2013年至2016年间，刘某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地区，谎称自己能“跑矽肺”帮人办理职业病鉴定。矿工余某听后便委托刘某帮自己办理，刘某让余某先交5万元，称办成后再收5万元，办不成全额退款。

“我们发现，这些矿工认为，如果不托关系、找门路，即使自己患有矽肺病，满足享受矽肺工伤待遇的

条件，也不可能按照正常程序成功办理。他们认为，没办下来只是因为没托人。”本案承办检察官谢军说，“这反映出煤矿在职业病认定的办理过程中公开透明不够，从而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在对矿工走访调查中，检察官了解到该矿许多矿工对煤矿定点医院做出的没有患矽肺病的结果产生质疑。一些矿工称，他们到其他医院做检查，得出了患有矽肺病的结论。对此，煤矿的解释是，矽肺病的认定有主观因素，不同医院得出的结果有差异是正常的。

针对检察建议，该矿回函称已制定职业病认定流程示意图并公示，煤矿监察部门还设立了监督举报箱，接受相关举报。

本报讯 (记者卢越)北京市原某国有煤矿职工刘某，2002年谎称自己能帮助他人办理矽肺职业病认定，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满释放后，刘某故伎重施。近日，刘某被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检察院认为，本案反映出被骗矿工所在煤矿在职业病认定办理过程中公开透明不够，向煤矿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该矿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认定工作。

2013年至2016年间，刘某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地区，谎称自己能“跑矽肺”帮人办理职业病鉴定。矿工余某听后便委托刘某帮自己办理，刘某让余某先交5万元，称办成后再收5万元，办不成全额退款。

“我们发现，这些矿工认为，如果不托关系、找门